

强化海洋执法 护航海洋生态

厦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建立健全海域、岸线监管机制,全方位加强对我市海域岸线的有效管理

本报记者 林雯
通讯员 许金练 翁国宝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作为全国知名的海湾城市和滨海旅游城市,厦门独树一帜的岸线景观每年都吸引无数来自国内外的游客到访,除了得天独厚的滨海资源优势,这也得益于厦门市对海洋生态保护与治理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厦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厦门的地方实际,通过建立健全海域、岸线监管机制,全方位加强对我市海域岸线的有效管理,从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角度全面出击,精益求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我市海洋部门以“湾长负责、责任到人”为原则,对厦门湾的海域、岸线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分片负责、分段监管”的模式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以“动态巡视、静态监视”相结合方式实现厦门湾监管全覆盖。

执法人员依法拆除“三无”船舶。(资料图/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



实行湾长制 实现全市海域岸线管理全覆盖

湾长制,是厦门海域岸线管理在多年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独特经验。据我市海洋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湾长制,就是设立由海洋执法支队队长担任的厦门湾湾长,再根据行政区划和大队实际情况,将厦门海域分为五个辖区,各辖区分别设置一级湾长一名,辖区以内以执勤点为基础设海域岸线专管员若干名,实现“责任包干”。在我市所属海域、岸线实施湾长制,对各大队辖区范围进行统筹调整,能够实现加强重点海域、岸线监管的目标,更有利于联合属地政府及城市执法等相关部门,从陆域源头抓起海域治理工作,建立“海陆共治、部门联动、全民群治”的长效机制。

从结果来看,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执法人员,实现全市海域岸线管理全覆盖,也更有利于实现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域岸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执法目标,通过有效打击海上违法行为,促进厦门海域、海线生态环境的全面提升,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蓝色海湾治理目标。

设置高清探头 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监视机制

非法围填海不仅破坏海域自然属性,同时也对海洋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为厦门居民守好“厦门海”,我市海洋部门不仅在管理体制上创新,在海域岸线管理机制上也屡屡推陈出新,逐步探索完善各项适合厦门海域特点的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监视机制,通过在沿海重点区域设置高清探头实时监控海域及岸线情况,及时掌握围填海动态;建立点线面相结合巡查监管机制,分湾设置岸线执勤点,靠岸执法,及时反馈围填海情报信息;建立常态化的巡查监管机制,落实“打早打小”的执法理念,及时遏制非法围填海行为。

近年来,通过采取组织强制清理、设置围栏、督促当事人自拆整改等措施,海洋执法支队累计纠正或制止非法围填海行为70余起,对16起非法围填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下发《检查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0余份,拟处罚款21273.63万元。其中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7个,单案最高处罚金额达到了5600余万元。从结果来看,海洋部门对非法围填海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有效规范了我市的海域使用秩序,还厦门海以宁静和谐的自然岸线景观和航海作业环境。



科研人员对潮间带进行调查。



科研人员调查渔业资源。



科研人员对水质和沉积物展开调查。

随着建设海洋强省战略不断深入,我省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增长点。以恰当的规模去发展临海产业,对于福建省的海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国家对项目用海实行严格管理的大环境下,多种原因导致了目前项目用海的前期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一年以前,用海项目为了获得海域使用权,需要用海企业自行委托资质单位开展项目所在海域的环境与资源外业调查工作,获取环境现状调查数据,仅仅这一环节,就需要耗费半年甚至一年时间。如今,有了“海洋基础大数据”,只需一周左右就能获得这些调查数据。

事实上,能够如此高效获得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得益于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的“海洋基础大数据”。看似简单的海洋基础大数据,其背后还有大秘密:通过它不仅能及时掌握我省海洋环境的整体情况,还能服务于企业,为企业的用海项目立项前期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提供数据支持。

该数据究竟是如何建立?如何运转的?记者探访了省水产研究所,为您揭秘“海洋基础大数据”运转系统。

文/本报记者 陆晓凤
通讯员 官照虎
图/省水产研究所 提供

有了“海洋基础大数据” 护海用海效率高多了

了解掌握我省海域生态环境现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疏通”用海审批“梗阻”,为企业节省时间和金钱

无须出门,动动鼠标,福建省重点海域的海洋环境数据都能轻松查询。在省水产研究所,记者看到“海洋基础大数据”系统。庞大的数据库里,3000多个站点的数据一览无余: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间带大型底栖生物、潮下带大型底栖生物、游泳动物、鱼卵仔稚鱼等生物种类组成与数量分布等50多个项目,都有翔实资料。

这套“海洋基础大数据”不仅可供内部工作人员查询,也能对外共享。清晰的大屏幕,宽敞的办公区……在省水产研究所的数据服务窗口,还有不少用海项目业主、环评单位代表们,正在电脑前查询企业申请用海所涉及相关数据。“这些数据,不仅可以给用海企业提供数据支撑,还能了解掌握福建省海域生态环境现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基础。”省水产研究所副所长郑国富说。“有了这些数据,我们的项目就不会因为需要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而延长项目的审批时间,项目立项的时间效率将大大提高。”企业代表林先生说。



“海洋基础大数据”不仅可供内部工作人员查询,也能对外共享。

系统布点 与地方联手提前摸底 打造系统框架

事实上,要打造“海洋基础大数据”,可不是件容易的事。首先,系统框架的构建就耗费了不小的精力。茫茫大海,要选择哪些区域进行调查?数据如何做到高效准确?为了给系统进行有效布点,省水产研究所早在两年前,就开始调研福建省未来3年拟开展建

设的重点用海项目,先后调研了沿海六地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共梳理了170个重点用海项目。调研内容涉及重点用海项目名称、位置、性质、用海方式、用海规模、启动时间、特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

此外,他们还与地方联手召开相关

会议。据了解,省水产研究所先后前往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开展用海项目立项、环评工作梗阻原因调研和梗阻原因调研座谈会。编制了《改革和优化重点用海项目环评工作指导意见》,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

高效布局 实地调查补充整合 形成我省“海洋基础大数据”

有了前期的“摸底”,“海洋基础大数据”的框架雏形基本形成,接下来就是开始调查,为大数据“填材料”。据了解,在过去一年当中,省水产研究所根据重点用海项目的基本情况,制定了13个重点海湾及海坛岛海域环境与资源

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并组织省内相关资质单位,完成全省13个重点海湾及海坛岛海域环境与资源现状调查,建立数据库,实施网格化管理。

针对三沙湾、湄洲湾、东山湾等重点工业和化工项目较多的海域,他们还增

加特征参数调查,使数据更加客观、全面。此外,今年他们还根据新增加的重点用海项目情况,组织开展了补充调查工作,不断完善“海洋基础大数据”。

成效 项目用海前期工作时效大大提高 为企业节省一大笔费用

详细的海洋数据不仅补充了我省的海洋数据资源,“疏通”用海审批的“梗阻”,更重要的是,为企业节省时间和金钱。

据了解,以往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用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并编写技术报告,而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定,用海项目的环境现状调

查一般需要春、秋两季,对于特大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甚至要求开展春、夏、秋、冬四季的调查。

也就是说,一份报告从启动到真正完成,经常要历经半年甚至一年以上时间。如此一来,用海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就占据了较长的时间。如今有了“海洋基础大数据”,省去了前期的调查,海洋环境现状数据通过电脑调

取导出即可,环评、论证报告的编制时间可以大大缩短,项目用海前期工作时效得以大大提高。

此举还减轻了项目单位负担。“以前企业要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做调查,调查的费用至少要五六十万元,如今有大数据免费提供,为企业省去一大笔费用。”省水产研究所副所长郑国富说。

大数据有望实现共享

接下来,海洋基础大数据还将不断完善,增加海洋环境和资源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来源,并逐步推进福建省海洋环境和资源基础数据管理中心建设。

福建省海洋环境和资源基础数据管理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数据管理中心

服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数据管理中心综合应用服务系统、评价服务系统、应用支撑平台、软硬件环境建设及数据共享开放标准规范制定等。

据了解,该数据管理中心将在2019年6月前完成建设与验收。项目

提供数据使用服务

今年以来,省水产研究所累计为福建省石门澳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海事局等30家用海项目建设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环评单位;福建海洋研究所、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13家海域使用论证单位,提供了117个海洋环评及海域使用论证项目的数据使用服务。

除为重点用海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外,省水产研究所还为规划、科研项目提供数据使用服务。今年已为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平潭海域海洋资源承载力监测与预警机制”项目、省环科院“厦门市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与业务化能力建设”及东山县、福清市、泉州市等市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13个科研项目提供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支持。

接下来,省水产研究所将通过数据管理中心综合应用服务系统、评价服务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开展海洋环境与资源基础数据的二次开发与服务工作,扩展海洋基础大数据的服务范围,为包括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用海项目后评估、海洋科研与公益项目以及政府管理决策提供海洋环境与资源基础数据分析、评价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期限延期公告

本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湖里段)项目建设用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厦湖府[2016]98号)规定的最后搬迁期限至2018年1月7日届满。依征收实施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将房屋签约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7日止,最后搬迁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7日止。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原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6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延期公告

本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五缘湾停车场及湖里法院站至双十中学站区间)的房屋征收延期公告(厦湖府[2017]151号)规定的最后搬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依征收组织协调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将房屋签约期限延长至2018年4月30日止,最后搬迁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31日止。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原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6日

关注海洋生态 聚焦蓝色经济

海峡都市报 厦门日报 联合主办

未来